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4F

聯絡人：專員袁睿辰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62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：idasao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300405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Z00P001799_1130040568_113D2020079-01. ods)

主旨：為應凱米颱風災害協助貴轄原住民族重建及修繕住宅，請
列冊於本(113)年8月30日前報本會並協助族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本次颱風災情慘重，考量原住民族人有住宅重建及修
繕之需要，本會協處措施如下：

(一)住宅重建：依據本會「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
業要點」受理申請，並自天然災害發生日起3年內提出申
請，即至116年7月23日止，每戶補助金額新臺幣(以下
同)20萬元至50萬元。

(二)住宅修繕：依據本會「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
住宅作業要點」受理申請，惟今年申請日期(3月至4月)
已截止，協處內容臚列如下：

- 1、補助地區：各縣市政府。
- 2、申請對象：凱米颱風致房屋受損之原住民。
- 3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。



- 4、補助金額：每戶最高11萬元。
- 5、結報期限：114年1月31日前應完成經費結報。
- 6、考量災情嚴重且非人為因素，除受災戶於5年內(108年至112年)核領本會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皆放寬得重複申請外，本要點原以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為主，與本次颱風災害住宅毀損亟待修繕目的不同，爰放寬第3點、第5點之審查標準，以列管有案受災原住民為主，原需檢附財稅資料應免附。
- 7、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20條規定，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未及事先列入其年度預算之補助款，如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項，得同意受補助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，並編製「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」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。

二、綜上，檢附「凱米颱風原住民家屋災損調查表」1份，謹請貴府儘速完成列冊報會，以利協助族人住宅修繕及重建事宜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臺北市、連江兩縣市）

副本：公共建設處

